



胡锦涛 在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上 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辅导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胡锦涛
在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上
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辅导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胡锦涛在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辅导/《胡锦涛在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辅导》编写组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2

ISBN 7-80107-920-5

I. 胡… II. 胡… III. ①胡锦涛-讲话 ②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工作-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0 ②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8265 号

胡锦涛在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辅导 《胡锦涛在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 学习辅导》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许 睿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634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58711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XR@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凌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625

字 数: 131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920-5

定价: 1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写说明

2005年1月1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求全党把反腐倡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讲话高屋建瓴，内容丰富，是注重治本、注重预防，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纲领性文件，对于我们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工作，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为帮助大家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胡锦涛同志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我们编写了《胡锦涛在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上重要讲话学习辅导》一书。《辅导》共分十讲，分别阐述了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条件开展反腐倡廉的重大意义，加大预防腐败力度的必要性和有利条件，开展预防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内容，进一步提高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能力等重大问题。本书还附录了

《严肃党的纪律 加大预防力度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吴官正同志在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和《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

因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所限，书中疏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五年二月

目 录

胡锦涛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 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 战略高度 标本兼治 加大预防腐败工作 力度	(1)
第一讲 反腐倡廉、拒腐防变是我们党取得 执政地位并且长期执政的主要经验	(6)
第二讲 反腐倡廉、拒腐防变是加强党的执政 能力建设的必然要求	(30)
第三讲 加大预防腐败力度是反腐倡廉新形势 新任务的客观要求	(42)
第四讲 加大预防腐败力度的时机基本成熟	(55)
第五讲 加大预防腐败工作力度的总体思路和 基本要求	(67)
第六讲 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教育 增强广大 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自觉性	(85)
第七讲 建立健全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 为有效预防腐败提供制度保障	(101)

第八讲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确保 权力的正确行使	(120)
第九讲	坚持以改革统揽预防腐败的各项工作 从根本上防治腐败	(138)
第十讲	努力提高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能力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	(154)

附件一：

严肃党的纪律 加大预防力度 深入开展党风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吴官正同志在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 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05年1月10日)	(169)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教育、制度、 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 纲要》的通知 (2005年1月3日 中发〔2005〕3号)	(188)
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 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	(190)

附件二：

执政能力与反腐败理论观点综述	(210)
----------------------	-------

胡锦涛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
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战略高度 标本兼治 加大预防腐败工作力度

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曾庆红、黄菊、
李长春、罗干出席会议，吴官正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 1 月 11 日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反腐倡廉能力，是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体现，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保证。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战略高度进一步认识做好反腐倡廉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始终把反腐倡廉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始终旗帜鲜明、毫不动摇地反对腐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曾庆红、黄菊、李长春、罗干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吴官正主持会议。

胡锦涛指出，我们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地位从根

本上说都来自于人民。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是党执政最牢固的政治基础和最深厚的力量源泉。坚持自觉反腐倡廉，是我们党同一切剥削阶级政党的本质区别之一。必须深刻认识到，执政基础最容易因腐败而削弱，执政能力最容易因腐败而降低，执政地位最容易因腐败而动摇。只有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我们党才能始终得到最广大人民的拥护和支持，才能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巩固执政地位，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胡锦涛强调，坚决惩治腐败是我们党执政能力的重要体现，有效预防腐败更是我们党执政能力的重要标志。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抓紧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这是党中央在总结历史经验、科学判断形势基础上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反腐倡廉工作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更好地防治腐败的必由之路。进一步加大预防腐败的工作力度，必须继续在加强教育上下工夫，使领导干部自觉拒腐防变，带头廉洁自律；继续在完善制度上下工夫，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制度化、法制化，发挥法规制度的规范和保障作用；继续在强化监督上下工夫，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为人民谋利益；继续以改革统揽预防腐败的各项工作，通过深化改革、创新体制，从源

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要经过努力，建立起思想道德教育的长效机制、反腐倡廉的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的监控机制，建成完善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胡锦涛强调，治标和治本，是反腐倡廉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两个方面。只有抓紧治标，严惩各种腐败行为，有效抑制腐败分子的猖獗活动，才能为治本创造前提条件。只有抓好治本，从源头上不断铲除腐败滋生蔓延的土壤，才能巩固和发展反腐败取得的成果，从根本上解决腐败问题。要通过坚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惩处腐败分子，严肃党的纪律，使广大党员、干部受到教育，而且要针对案件中暴露出来的苗头性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制定规范，堵塞漏洞，发挥办案在治本方面的建设性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创新制度，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增强干部群众对惩治腐败的信心，更好地形成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合力。当前，我们要继续保持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的工作力度，以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权力、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案件为重点，严厉惩处腐败分子；以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为重点，严肃查办发生在基层的以权谋私的案件，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总之，对任何违纪违法行为，都必须毫不留情地予以追究，决不能手软。

胡锦涛强调，提高纪律检查工作能力，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进一步加强对反

腐倡廉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纪委的组织协调作用。要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的理论建设，努力增强反腐倡廉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要进一步加强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纪律检查干部队伍素质。

吴官正在主持会议时指出，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求全党把反腐倡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讲话高屋建瓴，内容丰富，是注重治本、注重预防，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纲领性文件，对于我们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工作，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坚决贯彻。

吴官正说，胡锦涛同志在讲话中对各级纪律检查机关提出了明确要求，体现了党中央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高度重视，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深切关怀和严格要求。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一定要按照中央的要求和人民的期望，求真务实，努力工作，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王兆国、回良玉、刘淇、刘云山、吴仪、周永

康、贺国强、郭伯雄、曹刚川、曾培炎、王刚、徐才厚、何勇、李铁映、唐家璇、华建敏、陈至立、肖扬、贾春旺、王忠禹等同志出席了会议。中央军委委员梁光烈、李继耐、廖锡龙、陈炳德、乔清晨、张定发、靖志远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直机关、中央国家机关、解放军驻京各大单位及武警部队的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及部分国有大型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负责同志，出席全军纪律检查工作会议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1月10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吴官正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了题为《严肃党的纪律，加大预防力度，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报告。中央纪委委员115人出席了会议。

（新华社2005年1月11日电）

第一讲 反腐倡廉、拒腐防变是 我们党取得执政地位并且 长期执政的主要经验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党越是长期执政，反腐倡廉的任务越艰巨，越要坚定不移地反对腐败，越要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一个政党，如果不坚决反对和有效预防腐败，听任腐败现象在党内滋长蔓延，就不可能取得政权，即使取得政权后也不可能保持政权稳定。回顾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一刻也没有停止对主观世界的改造，始终高度重视反腐倡廉工作，对党内存在的腐败现象一直进行着顽强的斗争。这正是我们党取得执政地位、巩固执政地位并长期执政的主要经验。

一、革命战争时期的反腐倡廉

革命战争时期，党的中心任务是领导人民推翻三座大山，实现民族解放和人民当家做主。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领导集体，从党所处的历史地位和肩负的神圣使命出发，把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和党的建设作为中国革命的三大法宝，始终注重加强党的建设，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确定为党的根本宗旨。实践这一宗旨，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始终是我们党坚持反腐倡廉的根本出发点。

（一）建党初期和中华苏维埃政府时期的廉政建设

1926年8月4日，中共中央扩大会议发出《关于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的通告》，指出：“在这革命潮流仍然在高涨的时候，许多投机腐败的坏分子，均会跑到革命的队伍中来，一个革命的党若是容留这些坏分子在党内，必定会使它的党陷于腐化，不仅不能执行革命的工作，且将为群众所厌弃，所以应该很坚决地清洗这些不良分子，和这些不良倾向斗争，才能坚固我们的营垒，才能树立党在群众中的威望。”大会通过决议，要求各级党部：“迅速审查所属同志，如有此类行为者，务须不容情地洗刷出党，不可令留存党中，使党腐化，且败坏党在群众中的威望。”中央要求各级党部“立即执行，并将结果具报中局”。这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颁布的第一个惩治贪污腐化分子

的文件。它表明党在建党初期就十分警惕剥削阶级思想对党的腐蚀，并郑重表示党对腐败现象是根本不能容忍的。1926年12月2日，中共中央局又给江西地方组织写信，要求他们“严厉取缔党中机会主义做官热的倾向”，对“几个当县知事的同志，当立刻限期命令他辞职，如过期不理，立即登报公开开除。还有不服从党的命令而自由猎官、猎高位的人，亦须严厉警告，不听即断然公开开除。”这些严厉措施，对防止党员官僚化，对保持党在统一战线中的政治独立性，对发挥党在革命中的领导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保证。

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建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在此前后，中央苏区所属省、县、乡也建立了苏维埃政府。这是中国共产党在政权建设方面的伟大尝试。当时不仅在政权的组织建设、民主制度建设和法制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丰富的经验，而且在廉政建设方面也有所建树。新生的苏维埃政权，以根本区别于旧政权的崭新姿态出现在人们面前。这个政权完全是为广大人民群众谋利益的，但是新生的苏维埃政权也不是纯而又纯的，他不是建立在与世隔绝的真空中，而是建立在四周白色政权的包围中，处在旧思想、旧风俗、旧习惯势力的侵蚀骚扰之中，因而铺张浪费、贪污腐化、以权谋私、官僚主义等腐败现象，在一些苏维埃政府中时有出现。对此，

中国共产党第六届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三次全体会议指出“要严厉的反对党员中有官僚主义腐化堕落或比一般群众处在特别优惠的地位的状态。”中共中央政治局还规定：“政府机关中不应容留消极怠工腐化分子，尤其是官僚主义分子在内，要彻底肃清旧政权基础上的官僚制度。”

（二）延安时期的廉政肃贪

1937年9月，正式成立了陕甘宁边区政府，首府在延安。它是中共中央的所在地，是全国敌后各抗日根据地的总后方。其进行廉政建设的成功与否，是直接关系到抗战的前途和日后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重大问题。对此，党中央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保持抗日民主政权的廉洁。

1937年8月25日，中共中央在洛川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制定和通过了著名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这个纲领于1939年8月15日正式颁布。纲领第4条规定，“改革政治机构”，“实行地方自治，铲除贪官污吏，建立廉洁政府”。1940年8月30日，中共晋察冀边委公布《目前施政纲领》。1941年5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由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提出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颁布这些施政纲领的目的，是要“改造政府成为抗日民主的廉洁的政府”。施政纲领规定：“整理财政，建立严格经济制度，肃清贪污浪费。”“实行以俸养廉原则。保障一切公务人员及

其家属必需的物质生活及充分的文化娱乐生活。”“厉行廉洁政治，严惩公务人员之贪污行为，禁止任何公务人员假公济私之行为，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1938年8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惩治贪污暂行条例（草案）》规定：克扣或截留应行发给或缴纳的财物、敲诈勒索收受贿赂等十种行为均为贪污。贪污数目在1000元以上者，处死刑。贪污数目在500元以上者，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死刑。贪污数目在300元以下者，处3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贪污数目在100元以下者，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苦役。对贪污腐化分子，除以贪污治罪外，在行政上还要给以相应的惩治。在1943年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的《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奖惩暂行条例》中规定，对贪赃枉法、腐化堕落、假公济私、包庇蒙蔽者，给以下各类惩戒：（1）撤职查办或向法院提起公诉；（2）撤职；（3）撤职留任；（4）记过；（5）警告或申斥。

边区和各抗日根据地根据这些法规、条例，开展了反对腐化堕落分子和贪官污吏的斗争。1937年10月，抗日军政大学第六队队长黄克功，因逼婚未遂在延河畔枪杀了陕北公学学员刘茜同志。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对此案件作了认真研究，经中共中央同意判处黄克功死刑，并召开公审大会以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毛泽东同志就此案给审判长雷经天的信中说：